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因應目前部分小客車第二排僅於右側設置乘客座位之上下車車門，其車門數未達四門，仍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十二條及第一百三十六條規定乘客由右側開關車門及上下車之原則。基於提供計程車營運使用車輛之彈性，爰放寬計程車車門數限制為三門以上，另針對多元化計程車規範透過叫車時提供車門數資訊，讓消費者知悉判斷與選擇合於規定之上下車地點。

多元化計程車費率允許經營業者於公路主管機關核定運價範圍內自行訂定，並登載於預約叫車網路平臺首頁，且於消費者叫車前應提供預估車資資訊。依據現行營運模式，透過網路 APP 計算車資之技術成熟度及可靠度已可獲一般消費大眾接受，且消費者預約叫車時已可知悉預估車資及費率計算方式，倘以該預估車資作為實際收取車資，消費者除可事先決定是否以該車資接受服務，亦可避免計費表依實際路況計算後與預估車資誤差所衍生之爭議困擾，消費者權益仍可確保，爰增訂多元化計程車以 APP 預告車資收費者得免安裝計程車計費表之規定。

因應多元化計程車結合網際網路平臺整合供需訊息提供預約載客服務之利基，經營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之業者所定費率之計費方式，除行駛里程外，尊重業者依不同市場定位規劃，參採（但不限）尖（離）峰、中途繞路或停等特殊需求、車型、會員回饋等多樣性費率因子，並於公路主管機關核定運價範圍內，自行擬定費率，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備查。

另考量各縣市計程車牌照數量供需差異，為使計程車牌照數量得依人口增減適度調節供需，得有條件允許跨行政區過戶。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多元化計程車營運計畫書如有變更，應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准。

（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多元化計程車費率如有變更，應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備查，並登載於業者之網際網路平臺首頁。（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

三、多元化計程車車輛放寬車門數限制與得免裝設計程車計費表之條件及配套。（修正條文第九十一條及第九十一條附表一之一）

四、計程車跨行政區過戶條件。（修正條文第九十一條之二）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經營汽車運輸業，應備具籌備申請書（如附表一），依下列規定，申請核准籌備： 一、經營公路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小貨車租賃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向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申請。 二、經營市區汽車客運業： （一）屬於直轄市者，向該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 （二）屬於縣（市）者，向縣（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 三、經營計程車客運業，其主事務所所在直轄市者，向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在直轄市以外之區域者，向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申請。 前項第二款之市區汽車客運業延長路線至直轄市、縣（市）以外者，應由受理申請之公路主管機關商得相鄰之直轄市、縣（市）公路主管機關之同意；有不同意者，報請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定之。 經營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應檢具營業計畫書（如附表一之一），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核准；變更時亦同。	第四條 經營汽車運輸業，應備具籌備申請書（如附表一），依下列規定，申請核准籌備： 一、經營公路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小貨車租賃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向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申請。 二、經營市區汽車客運業： （一）屬於直轄市者，向該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 （二）屬於縣（市）者，向縣（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 三、經營計程車客運業，其主事務所所在直轄市者，向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在直轄市以外之區域者，向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申請。 前項第二款之市區汽車客運業延長路線至直轄市、縣（市）以外者，應由受理申請之公路主管機關商得相鄰之直轄市、縣（市）公路主管機關之同意；有不同意者，報請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定之。 經營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應檢具營業計畫書（如附表一之一），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核准。	一、多元化計程車營運計畫書如有變更，亦應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准，爰修正第三項規定。 二、經營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者，倘欲實質變更收費方式，其涉及附表一之一營業計畫書第六點「多元化計程車規劃之費率及收費方式」之變更，應依第三項規定報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准。
第十一條之一 多元化計程車之費率，由計程車客運	第十一條之一 多元化計程車之費率，由計程車客運	一、因應多元化計程車結合網際網路平臺整合供需

業於核定運價範圍內自行訂定，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備查，並登載於第二條第四項之網際網路平臺首頁，始得實施；變更時亦同。	業於核定運價範圍內自行訂定，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備查，並登載於第二條第四項之網際網路平臺首頁，始得實施。	訊息提供預約載客服務之利基，經營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之業者所定費率之計費方式，除行駛里程外，尊重業者依不同市場定位規劃，參採（但不限）尖（離）峰、中途繞路或停等特殊需求、車型、會員回饋等多樣性費率因子，並於公路主管機關核定運價範圍內，自行擬定費率，並將費率計算公式、計算因子、參數等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備查。 二、多元化計程車費率如有變更，亦應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備查，並登載於業者之網際網路平臺首頁，爰增列末句。
第九十一條 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車輛應使用三門以上轎式、旅行式或廂式小客車。 二、車輛應裝設計程車計費表，並按規定收費，不得安裝營業區域以外費率之計程車計費表。 三、車輛應在核定之營業區域內營業，不得越區營業，其營業區域依附表七之規定。 四、車輛新領牌照或汰舊換新時，車身顏色應符合臺灣區塗料油漆公會塗料色卡編號一之十八號純黃顏色。但多元化計程車不得使用前開車身顏色。 五、對所屬車輛及其駕駛人應負管理責任。	第九十一條 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車輛應使用四門以上轎式、旅行式或廂式小客車。 二、車輛應裝設計程車計費表，並按規定收費，不得安裝營業區域以外費率之計程車計費表。 三、車輛應在核定之營業區域內營業，不得越區營業，其營業區域依附表七之規定。 四、車輛新領牌照或汰舊換新時，車身顏色應符合臺灣區塗料油漆公會塗料色卡編號一之十八號純黃顏色。但多元化計程車不得使用前開車身顏色。 五、對所屬車輛及其駕駛人應負管理責任。	一、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十二條及第一百三十六條規定，汽車停車時乘客應由右側開啟或關閉車門，行人乘車時應由右側車門上下車。針對部分小客車僅於右側設置乘客座位之上下車車門，仍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對乘客應於右側上下車之規定原則，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放寬計程車車門數限制，並於第三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多元化計程車應於叫車時提供車門數資訊供消費者知悉判斷選擇。 二、多元化計程車費率允許經營業者於公路主管機關核定運價範圍內自行訂定，並登載於預約叫車網路平臺首頁，且於

六、僱用或解僱駕駛人，應向核發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警察機關辦理申報。 七、車輛應由具有有效職業駕駛執照及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駕駛人駕駛。 八、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應於國道高速公路收費時段，並經乘客同意行駛國道高速公路，方得向乘客收取。 九、<u>前款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以計費表計算收取者，應以符合附件一規定之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計算裝置計算。但多元化計程車未裝設計費表者，應以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公告之通行費收取。</u> 前項第二款規定所定計程車計費表之功能，應為經交通部指定之專業機構確認符合計程車計費表功能規範（如附件二），並依法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型式認證認可及檢定合格者；每車裝設一具為限，並應列印乘車證明供乘客收執。 經營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之業者，應提供下列服務： 一、於消費者叫車時提供相關資訊： （一）車輛：至少應包括車輛廠牌、牌照號碼、出廠年份、車門數等。 （二）駕駛人：至少應包括有效計程車駕駛	六、僱用或解僱駕駛人，應向核發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警察機關辦理申報。 七、車輛應由具有有效職業駕駛執照及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駕駛人駕駛。 八、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應於國道高速公路收費時段，並經乘客同意行駛國道高速公路，方得向乘客收取；<u>於交通部公告之日起，其收費之計算，應以備具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計算裝置之計費表（如附件一）計算之。</u> <u>自交通部公告之日起，於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公告運價調整實施或車輛新領牌照或汰舊換新時，</u> 前項第二款規定所定計程車計費表之功能，應為經交通部指定之專業機構確認符合計程車計費表功能規範（如附件二），並依法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型式認證認可及檢定合格者；每車裝設一具為限，並應列印乘車證明供乘客收執。 <u>前項有關於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公告運價調整實施或車輛新領牌照或汰舊換新時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不適用之。</u> 經營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之業者，應提供下列服務： 一、於消費者叫車前提供相關資訊：	消費者叫車時應提供預估（或應付）車資資訊。現行透過網路 APP 計算車資已可獲一般消費大眾接受，且消費者預約叫車時可知悉預估車資及費率計算方式，以該預估車資作為實際收取車資，除可由消費者事先決定是否以該車資接受服務，亦可避免計費表依實際路況計算後與預估車資誤差所衍生之爭議困擾，消費者權益仍可確保，爰增訂第五項多元化計程車以 APP 預報車資收費於符合相關認可機制下，得免安裝計程車計費表之規定，及第六項電子化乘車證明應記載項目，並整併原規定應提供車輛定位及行車軌跡之功能。 三、因應多元化計程車免安裝計程車計費表，原計費表可列印乘車證明供乘客作收據及語音播報應繫安全帶之安全提醒等功能，於第三項規定經營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之業者應提供服務項目增訂，由業者以其他形式提供，另亦規定業者提供預估行駛路線、應付車資及事先報價車資因故（如臨時變更下車地點、增加停車地點、增加停等時間）需變更之規定等資訊，且配合公路主管機關管理與稽核需要提供營運資料查詢及下載權限，以確保消費者乘車安全
--	---	---

人執業登記證之顯示、消費者乘車評價。 <u>(三) 預估行駛路線及應付車資。但以計費表計收車資者，應提供預估車資。</u> <u>(四) 前目應付車資於消費者確認後，因故需變更車資之收費規定。</u> <u>二、網際網路平臺以圖文或語音方式，於乘客搭乘時提醒應繫安全帶。</u> 三、依營業計畫書所定期程採全面電子支付。 四、可供消費者乘車後進行服務品質評價。 <u>五、保存各趟次車號、預約時間、上下車時間、行駛路線、行駛里程、應付車資、實收車資及通行費等營運資料至少二年，並配合公路主管機關提供查詢及下載之權限。</u> 多元化計程車接受消費者提出之乘車需求以預約載客為限，不得巡迴攬客或於計程車招呼站排班候客。 <u>經營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之業者申請車輛免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裝設計程車計費表，應符合下列規定：</u> <u>一、經交通部指定之專業機構測試確認所提供應付車資於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所核定之運價範圍內，並將確認結果提報交通部認</u>	(一) 車輛：至少應包括車輛廠牌、牌照號碼、出廠年份等。 (二) 駕駛人：至少應包括有效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顯示、消費者乘車評價。 (三) 費率：至少應包括預估車資。 二、車輛定位及行車軌跡。 三、依營業計畫書所定期程採全面電子支付。 四、可供消費者乘車後進行服務品質評價。 多元化計程車接受消費者提出之乘車需求以預約載客為限，不得巡迴攬客或於計程車招呼站排班候客。 個人經營計程車牌照之使用以原申請人為限，不得轉讓其他個人或公司行號。但經核准歇業，得連同原車過戶予符合個人經營計程車申請資格條件者。	及權益。 四、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程車使用之計費表及收取高速公路通行費，應符合附件一及附件二所定功能規範，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之初始條件與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適用條件已無存在必要，爰予以刪除。
---	--	---

可。 <u>二、車資報價發生系統異常之處理機制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同意。</u> <u>三、提供電子化乘車證明。</u> <u>前項第三款電子化乘車證明，應記載下列項目：</u> <u>一、車號。</u> <u>二、上、下車時間及行駛時間。</u> <u>三、行駛路線及里程。</u> <u>四、車資金額。</u> <u>五、服務消費者專線電話及主管機關申訴電話。</u> 個人經營計程車牌照之使用以原申請人為限，不得轉讓其他個人或公司行號。但經核准歇業，得連同原車過戶予符合個人經營計程車申請資格條件者。		
第九十一條之二 計程車牌照應依照縣、市人口及使用道路面積成長比例發放。 前項發放基準，由中央及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依轄區內之運輸需求訂定並公告之，調整時亦同。 <u>計程車辦理汰舊換新時，得在第一項牌照發放基準下，由兩地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共同報經兩地之公路主管機關同意後，跨越行政區過戶。</u>	第九十一條之二 計程車牌照應依照縣、市人口及使用道路面積成長比例發放。 前項發放基準，由中央及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依轄區內之運輸需求訂定並公告之，調整時亦同。	考量部分縣市計程車牌照數量供過於求，部分縣市則有不敷使用情形，為使計程車牌照數量得依人口增減適度調節供需，爰增訂第三項。

第四條附表一之一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附表一之一 多元化計程車營業計畫書應載明事項 多元化計程車營業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組織經營名稱）、負責人。 二、營運車輛數、車輛型式、車輛車身顏色及車齡（參與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之車輛牌照不得重複提列為其他申請人之計程車車輛牌照）。 三、營運車輛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證號。 四、投保旅客責任保險金額（不得低於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金額）。 五、乘客預約及取消方式。 六、多元化計程車規劃之費率及收費方式。 七、電子支付車資之方式、與電子支付業者服務費用分攤方式。 八、乘客申訴及消費爭議處理機制。 <u>九、旅客運送契約。</u> <u>十、車輛事故處理之標準作業程序。</u> <u>十一、車輛定位、行車軌跡與電子支付等資料之安全維護管理計畫，及業務終止後之處理方式。</u> <u>十二、申請人、駕駛人及車輛服務品質之自主管理與退場機制。</u>	附表一之一 多元化計程車營業計畫書應載明事項 多元化計程車營業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組織經營名稱）、負責人。 二、營運車輛數、車輛型式、車輛車身顏色及車齡（參與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之車輛牌照不得重複提列為其他申請人之計程車車輛牌照）。 三、營運車輛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證號。 四、投保旅客責任保險金額（不得低於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金額）。 五、乘客預約及取消方式。 六、多元化計程車規劃之費率及收費方式。 七、電子支付車資之方式、與電子支付業者服務費用分攤方式。 八、乘客申訴及消費爭議處理機制。 九、車輛事故處理之標準作業程序。 十、車輛定位、行車軌跡與電子支付等資料之安全維護管理計畫，及業務終止後之處理方式。 十一、申請人、駕駛人及車輛服務品質之自主管理與退場機制。	為使消費者事先知悉業者提供服務範圍，保障其權益，規定業者於營業計畫書應提出旅客運送契約內容，爰增訂規定事項第九點，原現行規定事項第九點至第十二點遞移。

制。 十三、提供其他智慧化或 特色加值服務之經 營構想或內容。	十二、提供其他智慧化或 特色加值服務之經 營構想或內容。	
--	------------------------------------	--